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11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修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2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修平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及判處刑責確定並執行完畢後，仍未戒除毒癮，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施用足以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，顯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單純，又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，犯罪手段平和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，所生損害非大，另參諸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，兼衡其犯罪之手段、品行、生活狀況（警詢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）、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
01 處刑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狀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6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子謙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9 書記官 廖宜君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（附件）

1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毒偵字第1283號

17 被 告 郭修平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8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21 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郭修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
24 地院）以109年度竹簡字第7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
25 定，於民國110年2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又因施用毒品
26 案件，經依新竹地院111年度毒聲字第62號裁定令入勒戒處
27 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1年7月20
28 日執行完畢釋放，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324號
29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不知悔改及戒除毒品，於觀察、
30 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
31 於113年6月20日晚間某時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0

弄00號住所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（未扣案）內
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
次。嗣因其係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，為警於113年6月22日上
午11時許，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（強制採驗尿液）
許可書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
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郭修平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員警偵查報告、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（強制採驗尿液）許可
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
：0000000U0281號）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
實驗室-台北於113年7月5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
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281號）各1份。

（三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。

二、核被告郭修平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
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
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於有期徒
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
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
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檢察官 黃振倫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綠堂

- 01 所犯法條：
-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-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